

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

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转发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关于推荐 2016 年先进典型候选人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省委宣传部《关于推荐 2016 年先进典型候选人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省委宣传部通知的遴选要求，在校内广泛宣传告知，规范程序运作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组织好先进典型的推荐工作。学校党委负责推荐和审核，在报送先进典型材料前，要在校内进行公示。每所高校可推荐“云岭楷模”候选人 1 人、“最美人物”候选人 1~2 名。

二、各高校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人物的生动故事，提炼归纳主要事迹，在深入调研核实的基础上撰写材料，不虚夸，不编造，实事求是，把好推荐材料质量关，确保典型的先进性和真实性，把最具代表性的典型推荐出来。每位先进典型的事迹材料不超过 2000 字。

三、省委高校工委将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评选工作

组进行评选，经公示后，推荐报送至省委宣传部。

四、请各高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，将先进典型材料（推荐表一式 3 份、汇总表一式 1 份、含电子版）报送至省委高校工委宣传统战部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00153

邮 箱：gxgwxctzb@163.com

地 址：昆明市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 310 室

邮 编：650223

附件：1. 关于推荐 2016 年先进典型候选人的通知

2. 云南省 2016 年先进典型推荐表

3. 云南省 2016 年先进典型汇总表



2016 年 2 月 18 日